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9/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6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署理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欄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5月12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29/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於2006年5月8日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程序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講述劉慧卿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以及其他議員在2006年5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所協定的安排屬於程序性質。有關的協定程序並不禁止政府當局就帳委會正進行研訊的事宜採取某些行動。政務司司長以“維港巨星匯”為例，指出以往政府當局曾與帳委會同時進行調查。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鑒於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公布後，傳媒作出了不確的報道，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盡早表明立場，因而指令香港電台進行內部檢討。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遵守協定的程序。然而，他不能排除日後可能出現一些情況，政府當局須要盡快表明其立場。政務司司長認為，面對資訊發達、瞬息多變的環境，遲了回應會不利於透明度和問責性。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向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應與帳委會商討在甚麼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同時進行調查或研訊。政務司司長答允向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跟進此事。
6. 李柱銘議員表示，日後若政府當局同時進行調查，帳委會不應展開公開聆訊，直至政府當局公布調查報告為止。帳委會隨後可在研訊時一併考慮政府當局的調查報告。
7.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只就某些事宜同時進行調查。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同時進行調查，而且令人覺得當局要與帳委會爭先完成工作，做法實屬不智。劉議員指出，帳委會公開進行聆訊，但當局卻往往以閉門形式進行其調查。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與帳委會的協定程序應予遵守，而政府當局同時進行調查的做法並不可取。
9. 楊森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試圖將行政長官委任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的決定合理化。楊議員關注到，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的事件會成為先例，日後每當政府當局希望抗衡帳委會的工作或平息政治風波時，便會同時進行調查。他重申，政府當局雖然有權進行本身的調查，但亦應尊重慣例。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據某些報章報道，對於該兩份報告得出不同的結論，政府當局歸因於獨立調查小組曾考慮一些未經帳委會考慮的文件。涂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向獨立調查小組提交了某些文件，但未有向帳委會提供該等文件，這是嚴重的問題。涂議員建議帳委會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在是次會議上表達意見的議員並非帳委會委員，故應把他們的意見轉達帳委會，以供考慮。
12. 陳偉業議員詢問，議員如何得知帳委會與政府當局商討的結果。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帳委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討結果。議員表示贊同。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1/05-0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在2005年12月6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有關建議提出了多項疑問。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b) 2006年5月12日及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5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單仲偕議員於2006年5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044/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LS69/05-06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5月12日及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5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8. 關於《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兩個持牌機構已就增加收費的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

19. 單仲偕議員回應湯家驊議員的詢問時解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6年4月6日的會議上，對調整收費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因為有關建議符合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的現行政策。不過，由於有兩個持牌機構對增加收費的建議提出反

對，故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及聽取有關機構的意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單仲偕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21. 議員對其餘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6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7月5日。

#### IV. 將於2006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030/05-06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第III(a)項下成立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在上文第III(b)項下成立的《2006年廣播(調整牌照費)規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4日